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 中武 R1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福州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农业银行福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9 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1.01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 7.49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2.75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 7.99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 1.8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4,940,744.38	816,262,213.23
负债总额	589,087,341.55	562,967,286.80
银行贷款总额	146,566,813.46	195,991,002.97
流动负债总额	588,510,207.73	562,775,286.80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5,853,402.83	253,294,926.43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9,884,900.06	754,919,048.74
利润总额	2,743,748.94	1,310,342.57
净利润	2,462,981.40	917,612.28

注：上述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农业银行福州分行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出口押汇、贸易融资贷款、无追索权保理等业务（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折合人民币1.8亿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

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26.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7%。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农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